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4-G2-10002-XGZX

采购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技术规范	7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QZZC2024-G2-10002-XGZ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G2-10002-XGZX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5851576.12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4201.2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设备部分，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64201.26元

标项二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87374.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基建部分，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187374.86元

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30日历天，B分标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A分标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

员组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分标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A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B分标：肆万元整（¥4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A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166；B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

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16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www.gxxmglzx.com）。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6.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项目联系方式：徐锐 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白水塘官保街南二巷 20 号

联系方式：徐恒前 0777-8889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恒前

电 话：0777-8889868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p> <p>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p> <p>质量要求：合格</p> <p>要求工期：A分标30日历天，B分标60日历天</p> <p>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旧消毒供应室改造工程，主要范围为基建和设备部分包含的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2	2.1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A分标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分标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2.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日历天）
6	13	<p>1、投标保证金：A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B分标：肆万元整（¥40000.00），</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p>

		<p>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A分标：开户银行：<u>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u>，开户名称：<u>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银行账号：<u>20298994252002166</u>；B分标：开户银行：<u>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u>，开户名称：<u>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银行账号：<u>20298994252002165</u>。】。</p> <p>2.1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竞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p> <p>2.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u>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u>（地址：<u>钦州市钦北区白水塘宫保街南二巷20号</u>；接收人：<u>徐恒前</u>；联系电话：<u>0777-8889868</u>）。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3 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4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
8	15	投标文件份数：在线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9	16.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16.3	投标截止日期：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11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评标二室</p>
12	2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总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p>
13	14	本项目是否组织勘察现场：不组织勘察现场
14	2.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27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p>

		<p>程、暂列金额后的 3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招标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6	2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7	3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8	注 意 事 项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二、总 则

1、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将 2 号楼 16 层西区旧消毒供应室改造成复合手术室和机器人手术室，并翻新改造 15 层西区手术室功能区，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2149.47 平方米，建筑层高为 3.4 米，分为两个分标，分别为基建和设备部分包含的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2)质量标准：合格。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标准及联合体

2.1 投标人资格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A 分标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B 分标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范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格式、技术规范、图纸；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相关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777-8889868

7.4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招标公告中列出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中列出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投标报价说明

9、投标报价

9.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9.1.1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

9.1.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9.1.3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9.1.4 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的，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变更（新增）项目结算单价=按定额计算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投标人提出，发包人核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

9.1.5 投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投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自己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9.1.6 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和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15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施工期间任何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9.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

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计算依据：

9.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9.2.2 业主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投标人应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措施及运距问题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措施及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9.2.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9.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资格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3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3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注：以上材料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1)、(2)、(3)、(4)、(5)、(6)、(7)、(8)、(9)项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

得评标。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或岗位证及2023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1.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材料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缴纳前附表第5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项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单位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后4日内，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前附表须知第5项规定递交。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而拒绝。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回。

13.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3.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3.5.2 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的规定期限内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

14、勘察现场

14.1 勘察现场

14.1.1 投标人如需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

资料的，请按前附表须知第 14 条规定，与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内容。

15.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5.5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7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15.8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6.2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6.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七、开标

18、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开标程序

19.1 开标形式：

19.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1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开标程序：

19.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2.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9.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2.4 开标结束。

1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9.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9.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9.3.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9.3.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9.3.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投标资格。

20.2 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审查根据本章第五、11.1项《资格文件》提供的资格合格证明文件，其中(1)、(2)、(3)、(4)、(5)、(6)、(7)、(8)、(9)项为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相关资格要求的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不能进入下一步详评。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0.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的取消。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21.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当投标报价与投标工程量造价汇总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其它”栏内注明调整的额度，并以投标报价修正投标工程量清单，如不能修正的，其投标报价不予认可。

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

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投标无效的情形

23.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3.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3.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总价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

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折扣系数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23.4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7 特别说明：

(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的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等。

25.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定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招标人代表进行洽谈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工程招标类型）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2. 有关事宜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白水塘宫保街南二巷 20 号。

联系人：徐恒前

电 话：0777-8889868

传 真：0777-8889868

财务电话：0777-8889868

公司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509300003849

33.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施工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84610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2824630

电 话：*****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

账 号：8001 1161 1556 666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资质编号：

电子信箱：

办公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

电子信箱：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实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下称第 10 号令）有关规定确认的工程量作为调整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 确认变更价款；
- (22) 答复索赔。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另特别项目要求电子文件除外）。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从市政供水网接入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内容的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支付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须支付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须支付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中标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的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

合格通知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延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1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无（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

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轻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 55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钦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 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

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将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正负 5%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无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1）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无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无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无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在预付款完全扣除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出具开工预付款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保函的出具应经公证机关对签署人的签字、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选择专业担保公司前事先须报发包人核准。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清单外支付 7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

(8)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

同条款》一致。本院工程进度款支付应经审计科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相应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并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将已有资料送钦州市审计局或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将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送到市审计中心或者有资质第三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承包人对审计主管部门或者有资质第三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3. 自竣工结算完毕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和相应合法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市审计主管部门或者有资质第三方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2、工程结算乙方编制竣工结算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审减率超过 6%的，由乙方支付第三方的效益审计费(即按照审减额度需支付的工程结算造价咨询费)，并由甲方直接在工程尾款中扣除。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8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 97% 的工程款，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须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

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毫米以上的暴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钦州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钦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 / 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钦州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 划 进 场 时 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总经理	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其他人员		总工	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造价管理		造价员	工程师	开工到竣交验收
质量管理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材料管理		材料员	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其他人员		施工员	工程师	开工、验收及竣交验收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84610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2824630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账 号： 8001 1161 1556 66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div>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div>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div>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3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3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3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3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或岗位证及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或岗位证及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电子签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标段《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要求：_____。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 3 年内，我方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上查询有 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时间（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级别及编号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A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部分 (合格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左侧的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部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1 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3 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2 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三)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20分
2	技术分	<p>(1) 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 14 分）</p> <p>①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8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证件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件的得 5 分，满分 8 分。</p> <p>②其他主要人员（6分）： （1）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77分

(2)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8 分)

优 (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6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 (4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 (2 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8 分)

优 (8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好的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 (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2 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5 分)

优 (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简单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缺少部分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配备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管理制度可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5分）：配备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管理制度基本可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少许瑕疵，自控体系模糊，基本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配备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但人员未提供资格证件或提供无效证件，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无自控体系或者自控体系不可行，对承诺的质量标准有影响。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4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2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p>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p> <p>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p> <p>（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p> <p>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3	业绩分	<p>近三年（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之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有类似相关工程类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3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业绩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总分及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若总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排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部分 (合格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左侧的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部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1 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3

		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2 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20分
2	技术分	<p>（1）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 14 分）</p> <p>①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8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证件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件的得 5 分，满分 8 分。</p> <p>②其他主要人员（6分）： （1）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p> <p>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p>	77分

		<p>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6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4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2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p> <p>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好的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p>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简单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缺少部分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p> <p>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8分）：配备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管理制度可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5分）：配备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管理制度基本可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少许瑕疵，自控体系模糊，基本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2分）：配备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但人员未提供资格证件或提供无效证件，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无自控体系或者自控体系不可行，对承诺的质量标准有影响。</p>	
<p>(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6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中（4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2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p>	
<p>(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p> <p>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p> <p>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p> <p>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p>	
<p>(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p>	

		<p>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p> <p>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3	业绩分	<p>近三年（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之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年）有类似相关工程类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3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业绩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总分及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若总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排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

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

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